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

資料種類：公路運輸統計

資料項目：彰化縣風景遊樂區現有停車位概況

一、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

*發布機關、單位：彰化縣政府主計處

*編製單位：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企劃發展科

*聯絡電話：04-7532762

*傳真：04-7289060

*電子信箱：a710131@email.chcg.gov.tw

二、發布形式

*口頭：

記者會或說明會

*書面：

新聞稿 報表 書刊，刊名：

*電子媒體：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

網址：http://www2.chcg.gov.tw/main/main_act/main.asp?main_id=8656&act_id=154

磁片 光碟片 其他

三、資料範圍、週期及時效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以本縣轄區之風景遊樂區，供停放車輛之場所為統計對象。

*統計標準時間：以每季底之事實為準。

*統計項目定義：

(一) 都市計畫區內：依都市計畫法規定都市計畫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內停車場車位。

(二) 都市計畫區外：指非都市計畫區域範圍內之風景遊樂區內停車場車位。

(三) 路邊停車場：依以道路部份路面劃設，供公眾停放車輛之場所。

(四) 路外停車場：指道路之路面外，以平面式、立體式（包含匝道式、機械式或塔台式）所設，供停放車輛之場所。

(五) 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指建築物依建築法令規定，應附設專供車輛停放之空間。

*統計單位：車位。

*統計分類：

(一) 縱項目：依風景遊樂區名稱分類。

(二) 橫項目：依路邊、路外停車場、建築物附設停車空間分類。

*發布週期（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如月、季、年等）：季。

*時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15日。

*資料變革：無。

四、公開資料發布訊息

*預告發布日期(含預告方式及週期):每季結束後15日內上網發布。

*同步發送單位(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無。

五、資料品質

*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依據本縣轄區內民間登記有案之風景遊樂區管理單位及所屬各風景遊樂區管理單位填報之旅遊資料彙編。

*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利用電腦系統交叉運算以確保資料之準確性。

六、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定義、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無。

七、其他事項:無。